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家均即連宜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3,0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0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1123 元	連家均即連 宜弘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47156 元	連家均即連 宜弘	自民國115 年0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連家均即連宜弘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
08 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23年0
09 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1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3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14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15 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174,5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12
16 3元為本金；3,4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連家均即連宜弘向債權人
19 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
20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1 2月05日止累計148,5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156元為消費
22 款；1,35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3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
01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04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